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壹、依據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40453717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用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五、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其中必須包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科目）。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甄試分發候用，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依序遴用。
- 三、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 7084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第 2 次檢察官助理甄選」。另為加速辦理效能，報名表電子檔請先以 E-mail 傳送至本署人事室承辦人信箱 ying0828@mail.moj.gov.tw，主旨統一為「臺南地檢 115 年第 2 次檢察官助理甄選報名表-姓名」。

三、聯絡電話：(06) 2959731 轉分機 6300 或 6303，本署人事室。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

本署網站(<https://www.tnc.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伍、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

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切結書、簡歷自傳、蒐集個人資料及前案查詢同意書。
- 二、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三、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四、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則免附)。

- 五、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七、電腦資訊或文書處理等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1、筆試（佔總成績 70%，總分為 100 分）：

「民刑事法規(含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註：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署提供法條。

2、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該項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 4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3、口試（佔總成績 30%，總分為 100 分）：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筆試：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8 時 40 分考前說明，8 時 50 分開始筆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缺考。

2、筆試地點：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署官網。

3、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筆試成績達 60 分之考生，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本署官網公布打字測驗人員名單，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分批次於本署電腦教室舉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4、口試：筆試成績達 60 分且電腦打字測驗及格之考生，於 115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視報名狀況分批次進行口試。

柒、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 七、其他交辦事項。

捌、待遇：本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人員屬性係臨時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薪資參照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薪點 360 起支，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 139.1 元)，月支新臺幣 50,076 元。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於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錄用者為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進用期係採曆年制，契約屆滿未續僱用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續僱。繼續僱用，得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先予試用 3 個月(含職前訓練期間)，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訓練不及格、不適任者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進用並

切結保密同意書，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解僱不得異議。

-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檢察官助理，因業務性質特殊，願受「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之限制。
- 六、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七、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八、錄取人員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簽約同時開始上班。
- 九、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